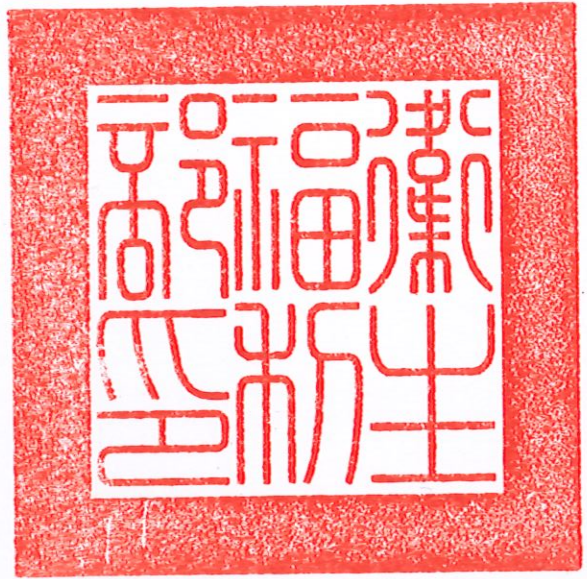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136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